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鹤山市中医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期) 勘察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资格(资质)要求中介机构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可以开展对应类别的业务。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期)，建安费约 2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查明（药房加建楼梯、货梯、卫生间）、（检验楼加建电梯、楼梯）、（门诊楼加建电梯、楼梯）建设区域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建设场地稳定性和地基承载能力的正确评价。按业主要求提供工程勘察服务，进行现场指导与验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鹤山市中医院；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含电子版）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60000.00-¥70000.00； 3. 勘察收费最高限价按《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文，下浮计算收取。
6	服务时间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重新制作。
7	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违约责任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